**宁波保税区迪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9）甬海商初字第9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住所地：宁波市江东区通途路1888号3幢1层。

代表人：李维平，该分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范劲松，上海市君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韩传林，上海市君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宁波保税区迪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45弄36号。

法定代表人：潘万松，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胡栋，浙江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公司）与被告宁波保税区迪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赛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于2008年12月23日诉至本院。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毛建军独任审理，于2009年3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联邦公司委托代理人韩传林、被告迪赛公司委托代理人胡栋到庭参加了诉讼。后依法组成组成合议庭，并于2009年5月31日再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联邦公司委托代理人范劲松、被告迪赛公司委托代理人胡栋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公司起诉称，原告与被告系航空运输合同关系。原告是承运人，被告是托运人。2005年8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一份出口快件运费结算协议书，被告在原告处开设快递帐号267282951，委托原告提供出口快件运输服务，并承诺对帐号下的全部运费承担付款责任。上述运费结算协议书签订后，原告为被告提供了多次航空快递服务。但自2007年8月至10月，原告为被告所提供的21次航空快递服务，被告欠付运费共计32633.89元。为此，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航空快递运费人民币32633.89元。

原告联邦公司为此向法院提供下列证据：

1．出口快件运费结算协议书一份，拟证明原告与被告之间的航空运输合同关系及相关约定；

2．运费帐单、货运单及中文翻译件，拟证明原告为被告提供了21次航空快递服务、所产生的运费明细清单及催收；

3．通知一份，拟证明原告就本案运费向被告进行催讨过；

4．联邦快递价目表，拟证明原告从国内发往意大利的快递的价格；

5．被告已经支付了运费的账单及运单，拟证明Aly Pan或Aly一直是被告的寄件人和寄件经办人；收件人“GALA VITO”、“RAJ”以及收件人相关信息（地址，电话）等均与本案系争相关快递运输收件人信息一致；原告与被告在争议发生前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

6．签收记录及中文翻译，拟证明5次退回之快递运输货件已被被告接收。。

被告迪赛公司当庭辩称，原告诉请的快递运费实际上并没有发生过。

被告迪赛公司未向法院提供证据。

经审理，本院认定下列事实：

2005年8月，大田-联邦快递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乙方，即原告联邦公司）与被告迪赛公司（甲方）签订了一份出口快件运费结算协议书，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出口快件运输服务，甲方承诺负担与有关托运相关之运费及相关空运提单上所载之费用（下称运费），以及所有与托运相关的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额（下称关税）；甲方之付款账号为267282951，甲方应对该账号下的全部运费承担付款责任；甲方应在收到关税的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同时，甲方应在运费账单日后30日历日内将账单结清，如甲方未能于运费账单日的7天内提出争议，即代表甲方已接受相关运费账单；乙方保留权利取消、更改或延长甲方所享有的信贷安排；甲方若变更地址应预先15天书面通知乙方；任何一方在对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的情况下立即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在给予对方不少于30天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双方于终止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义务；对于甲方交于乙方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空运提单的条款及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等等。

为证明以上事实，原告联邦公司提供了证据1、证据2、证据3、证据4、证据5、证据6。经质证，被告迪赛公司对原告联邦公司提供的上述证据的质证意见如下：对证据1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原、被告双方确实存在委托出口快件运输服务的关系；对证据2的帐单是原告方单方面制作的，故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对货运单的真实性有异议，原告未提供原件，对关联性有异议，原告不能证明该运单系被告出具或签收；从运单上来看，所有报关的金额都很小，该类货物不需要有出口配额，原告代理人说这些证据都是出自于意大利，要求原告方提供相关证据原件；对证据3，因系原告自行制作的，对上面记载的内容的真实性无法核实；即使是收到过类似的函件，也不能确认被告欠原告的运费；对证据4，因系原告单方面制作的，并没有经过被告的确认；关于运费每单都不是以报价单为准，原告不能其证明的内容；对证据5的真实性有异议，原告未提供原件，原告也仅仅提供了相应的面单和原告自行制作的账单，没有提供原告支付的账单，被告支付的依据，也不能证明被告已经支付了费用，不能证明原、被告双方存在长期合作的事实；对证据6，被告没有看到任何签收的文件，都是原告自行打印的，故对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均有异议。本院审核后认为，因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的真实性、关联性并无异议，故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的的相应证明力予以认定，该证据能够证明原、被告之间曾于2005年8月签订过一份出口快件运费结算协议书；由于被告或以系原告自行制作或以原告未能提供原件为由而对原告提供的证据2、证据3、证据4、证据5、证据6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而原告既未能提供相应原件以供法庭核实又未能提供其他补强证据予以佐证，故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据2、证据3、证据4、证据5、证据6的相应证明力不予认定。综上，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仅能证明原、被告之间曾于2005年8月签订过一份出口快件运费结算协议书及其约定的具体权利义务，而不能证明被告迪赛公司曾于2007年8月至10月期间委托原告联邦公司为其提供21次航空快递服务且尚欠运费共计32633.89元的事实。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本案现有的证据仅能证明被告迪赛公司曾于2005年8月与原告联邦公司签订过一份出口快件运费结算协议书，但不能证明其在合同签订后曾委托原告联邦公司为其提供讼争的21次航空货物运输业务，因此，原告联邦公司提供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被告迪赛公司拖欠其运费，其要求被告迪赛公司支付涉案运费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故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615元，由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在收到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后七日内，凭判决书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收费窗口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如银行汇款，收款人为宁波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帐号为810060143738093001，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如邮政汇款，收款人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室。汇款时一律注明原审案号。逾期不交，作自动放弃上诉处理。

审判长 陈斌

审判员 毛建军

代理审判员 陈绍峰

二○○九年六月四日

书记员 员丁成明



**在线查看此案例**